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宝应县水稻苗期壮苗补助叶面肥采购项目-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（行业类别不得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海诺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3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宝应县水稻苗期壮苗补助叶面肥采购项目-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属于工业（行业类别不得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9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64.9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市禾盛植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